

現代問題叢書

中國普及教育問題

邵爽秋 黃振祺 等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書叢題問代現

題問育教及普國中

編等祺振黃 秋爽邵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

(35682.1)

現代問題叢書 中國普及教育問題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郵費

編纂者

邵黃 爽振 秋祺等

發行人

王長沙 雲南正路 五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 各埠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(本書校對者龍旭光)

齋

序

本書係應商務印書館之約而作，列爲現代問題叢書之一。原名中國義務教育問題，惟著者深感我國失學成人之教育問題，實與學齡兒童之教育問題，同其重要，同其嚴重，且在實施方法上，亦有其不可分性，必須打成一片，同時解決。若各自爲政，義教自義教，民教自民教，不但人力財力兩感浪費，卽教育普及之期，亦將因此而延長。爰商諸王雲五先生，將該書名易爲中國普及教育問題，合論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。

著者平日對於我國教育，深感其普及之不易，而現行制度，尤覺有徹底改造之必要。在研究本問題之過程中所發現之種種事實與結論，更在在足以證明此項信念之不謬。故本書之中心思想，卽認定我國所需要普及之教育，非爲歐美傳統式之教育，而爲適合我國國情之民生本位教育也。本書由鄙人規劃內容，提示意見，並加校閱。惟材料之搜集，文字之綴述，則由黃振祺劉保宗楊庸三君先後任其事，焚膏繼晷，費力殊多，而謄錄抄寫，則尤賴陳明遠吳慶寅諸君之助，併誌謝忱。

中國普及教育問題

二

本書取材廣泛，鄙人又以事冗不暇細閱，疏漏之處，定知難免，高明亮之。

邵爽秋 二十六年三月

目次

第一章 緒論……………一

第一節 普及教育的意義……………二

第二節 普及教育與其他教育的分別……………四

第三節 普及教育的重要……………六

第四節 中國普及教育問題……………八

第五節 總結……………一四

第二章 中國普及教育之歷史……………一七

第一節 萌芽時期……………一八

第二節 推進時期……………二六

第三節 發展時期……………三二

第四節 厲行時期·····	四〇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 總結·····	四七
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 普及教育內容問題·····	五五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第一期的內容·····	五六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第二期的內容·····	五九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 第三期的內容·····	六一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 第四期的內容·····	六三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 總結·····	八四
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 普及教育師資問題·····	八八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師資的需要及其來源·····	八九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師資訓練·····	九六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 師資待遇與進修·····	一二三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總結·····	一三五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	普及教育經費問題·····	一四四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普及教育經費的估計·····	一四四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各省市普及教育經費實況·····	一五〇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籌集普及教育經費的辦法·····	一六一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總結·····	一八八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	普及教育的實施·····	一九六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普及教育施行程序·····	一九六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行政組織·····	二〇〇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劃分學區·····	二〇六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實施機關·····	二一〇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	校舍與設備·····	二一四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節	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	二二三
第七節	修業期限與入學年齡	二二七
第八節	學級編制	二三二
第九節	私塾問題	二三五
第一〇節	巡迴教學	二三八
第一一節	視察與輔導	二四一
第一二節	總結	二四六
第七章	結論	二五五

中國普及教育問題

第一章 緒論

教育是民生要素，立國基礎。惟教育始可以開發民智；惟教育始可以推進社會；亦惟教育始可以增厚國力振興民族。教育是全社會全人類的共有物，無論何人，均應有享受的權利，這是吾人所共認的。在上古之時，各國大都視教育爲貴族所專有，以爲惟有上級社會分子，纔需要教育。至於一般低級平民，則無受教育的必要。此種謬見，流行極廣，即在民主先進的北美，其守舊分子從十六世紀歷十七十八兩世紀，始終以爲『必須大衆既愚且貧，乃能保持社會安樂。』由是可知往古的教育，大抵偏於少數貴族子弟，而忽於一般國民。殆後民族主義風靡全歐，言語風俗習慣等等，素不相同的民族，建立而成一國。欲其感情融洽無間，惟有使之受同一教育，以期其溶化於一爐。加以十八

世紀，民權思想發達，人民爲欲行使種種權利，對於教育，乃更有普遍的要求。於是普及教育，應運而生。

第一節 普及教育的意義

普及教育，有人說，就是義務教育。蓋就受教者權利義務言，稱義務教育。就實施此種教育的目的言，則曰普及教育。這話在歐美各國，尙可說得通，因爲那些國家內，教育發達，國內失學成人，爲數極少；所謂普及教育的問題，就是如何使未成年的兒童，履行教育義務問題。中國不然，失學民衆中，除學齡兒童外，尙有二萬萬成人。學齡兒童，爲完成其國民資格，應受義務教育，但年長失學者，亦應使之具備國民資格，而受相當教育。王書林先生說得好：

『在中國言普及教育：一爲義務教育，樹將來的基礎。一爲成人教育，謀目前之補救。』（註一）

王先生是說普及教育包含義務教育和成人教育兩種。義務教育，是使兒童在學齡期內，受相當教育，以爲將來更求深造或參加社會生活之準備。成人教育，則係對於已經過了學齡期的人，所

設施的一種補習教育，使未受教育者，有補受的機會。使已受者，有進修的機會。

李建勛先生也說：

『普及教育包含二種意義：一爲強迫教育，即已達學齡之兒童強迫其入學，在相當之年限內完成其必需之智能也。一爲補習教育，即對於超過強迫年齡之兒童及成人，或已受過強迫教育之兒童設相當教育機關以補充或增進其智能也。』（註二）

李先生的意思就是說：普及教育，包含強迫教育和補習教育兩種。強迫教育是爲學齡兒童所應受的，普通稱爲義務教育，補習教育又可分作兩種：一爲過了學齡期而失學的青年或成人而設的，一爲已受強迫教育的兒童而設的。前者是補授其未受的教育；後者是增進其智能。

陳禮江先生更進一步說到普及教育的內容，他說：

『一國之內，能使全國國民不分性別、職業、年齡等，概使之有受（a）文字教育（b）謀生技能（c）公民常識的機會，須三者俱備方可謂之普及教育』（註三）

這就是說：凡是國民不問他是男是女，他的年齡是老是幼，他的職業是屬於那一種，要受文字

教育、職業教育、公民教育三種教育，纔算是普及教育，缺乏一種，那就是偏而不全的教育。

美國孟祿博士（Monroe），對於普及教育，卻另有一種見解，他在討論中國教育的時候說：

「普及教育有兩方面：一、社會中優秀分子使能充分發展他的天才；二、推廣教育的機會，使一般兒童可得相當的教育。」（註四）

孟祿的意思，以為普及教育是普及天才教育和兒童教育，對於成人教育，未免忽略，顯與中國情形不合。在今日之中國，言普及教育，當然要包括義務教育和成人教育兩方面。惟其內容，則當注重發展民生，我們可以再替普及教育下個定義：

「普及教育，包括義務教育和成人教育，其目的在使全國國民均受一種最低限度之（民生本位的）教育。」（其詳請見邵爽秋氏著民生教育芻議：念二運動促進會印行）

第二節 普及教育與其他教育的分別

前節敘述普及教育的意義，現在說明普及教育和其他教育不同或是有關係的地方：

(一) 普及教育與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是由國家制定法律，強迫學齡兒童在國家所規定學齡期內，受一種最低限度的教育。故義務教育的對象，僅爲學齡兒童。普及教育的對象，除兒童外，尚有青年和成人。所以義務教育，只能視爲普及教育的一部分。

(二) 普及教育與強迫教育 普及教育爲國民所必受之教育，有不遵從的，國家得強迫其入學。是則強迫云者，乃普及教育上之一種手段，而非普及教育之真實意義。若國內失學民衆，均能樂意接受此種教育，則國家自無取強迫手段的必要。故凡誤認強迫教育即爲普及教育者，實有未妥。

(三) 普及教育與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，普通亦指爲義務教育。其意義即爲每個國民所必受的教育。民國四年，袁世凱曾將初等小學，改稱爲國民學校。並以國民小學四年，作爲義務教育的階段。故國民教育的含義，和義務教育並無不同。不過照李蒸先生的意見，說國民教育的對象，包含「應受所謂義務教育的學齡兒童和應受所謂民衆教育的青年和成人。」假使照這種解釋，則國民教育與普及教育在施教的範圍上，倒沒有什麼差別。

(四) 普及教育與民衆教育 從理論上講，民衆教育對象，爲社會上全體民衆，與普及教育對象相同。但從事實言之，民衆教育對象大多側重於成人，即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人。普及教育不然。其對象包括一切年齡之人。且民衆教育範圍內，並不含有一般的正式學校教育，如今日之小學中學是。而普及教育範圍內，則包括及之。

(五) 普及教育與識字教育 識字教育的目的，在使人能够利用文字的符號；普及教育不然。除令人識字以外，至少還含有公民訓練和職業訓練兩種。將識字教育視爲普及教育之一部則可，若謂識字教育即爲普及教育則不可。

第三節 普及教育的重要

(一) 普及教育與民族 教育富有同化力量，凡國內民族間，習性歧異，風化各殊的，運用教育力量，得使其熔化於一爐，寢而養成一致的民氣，促進民族團結。十七世紀普魯士發奮爲雄，自一七六三年至一八一九年間，訂定三次法令，盡力推行普及教育，民族精神渙發，遂洗法人敗普之恥。

法國鑑於德國因教育普及而富強，於一八八二年起，（註五）竭力推行普及教育，自是民族團結，國勢蒸蒸日上。日本以扶桑三島，經明治維新，厲行普及教育，不到六十年，一躍而爲世界強國。由是可知教育普及，實能促進人民團結，復興民族。中國民衆，多數均無民族意識。我們應用教育力量，灌輸其民族意識，使能自覺地在同一目標下努力奮鬥，以求生存。

（二）普及教育與民權 專制時代，政權操於帝王。國家的治亂，民族的興衰，完全看統治萬民的君主和輔助統治的卿相是否賢良以爲斷。而一般民衆，則立於被統治地位。對於政事，向不能與聞。今日民主政治，已經擡頭，政權從君主手中，轉移給一般人民。在這時候，國家的強弱，政治的良窳，係由全體國民共同負責，設使組成國家的各個分子，人人都具有自治的能力，判別是非的眼光，那末這個國家的政治，必能達到修明的地步。否則必呈衰弱腐敗的現象。但要人人具有自治的能力，判別是非的眼光，就須從普及教育着手。所以普及教育，在民治國家中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（三）普及教育與民生 中國經濟的情形，現已瀕於破產之境，岌岌可危。欲挽救此種危機，必須先認識破產的原因何在？關於中國農業經濟破產的重要原因，簡單的說，係由於帝國主義的

侵略，軍閥官僚的壓榨，和生產方法的落後。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，消滅軍閥官僚的壓榨，這兩種工作，當用教育力量啓發民衆知識着手。此是盡人而知的，至於生產落後和普及教育的關係，則是這樣的：中國生產的落後，多半是由於人民不知改進生產方法的緣故。要改進生產的方法，提高生產的能率，唯一的法門，當然是普及民生教育，使教育與民生打成一片，而後國民經濟，纔有發展的一日。

第四節 中國普及教育問題

中國普及教育的內容可從質量兩方面來看。

●（一）就量的方面說

關於中國普及教育的「量」的討論，分下列數條述之。

一 教育的需要有多大

據教育部報告，二十二年度全國學齡兒童數，（註六）計有四九、四〇一、四四三人，減去現受